揭西县东园镇卫生院 2022 年院务公开

一、医疗机构概况

(一)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揭西县东园镇卫生院成立于 1965 年,位于东园镇东园圩,经过几十年的风雨历程和几代院人的不懈努力,已经发展成为一所集预防、医疗、康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健康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性公立医院。我院技术力量雄厚,设备较先进,服务优良,环境较优美,是全镇医疗、技术培训、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和急救中心;担负全镇的急危重病、多发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急救及治疗任务。我院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379230445222710151;并取得揭西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224560018020,法定代表人: 李小康,开办资金: 806 万元。为正股级医疗事业单位,隶属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我院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 "质量第一、患者至上"为根本宗旨。全体职工努力提高医疗卫 生服务水平,坚持以科学技术为主导,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医 疗技术为基础,以管理为保障,以公共卫生事业为服务重点,以 "厚德、精医,博爱、慈心"的服务理念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 快捷、方便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医院编制床位 40 张,编制人员53 人,实有在职人员 44 人,退休职工 16 人,卫生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1 人,管理人员 2 人,工勤人员 1 人。副主任中医师 1 人,执业医师 7 人,助理医师 8 人,主管护师 1 人,护师 6 人,护士 3 人,药师 6 人,药士 2 人,检验师 1 人,检验士 2 人,技士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卫生院下设院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计财室、计免防疫科、妇产科、检验科、X 光室、B 超心电图室、手术室、治疗室、儿科、内科、外科、中医科、中药房、西药房、收费处、公共卫生科等职能科室。我院配置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三分类血球计数仪、彩色黑白 B 超机各 1 台、DR、心电监护仪、麻醉呼吸机、心电图机、手术室、妇产科各种设备及救护车等,能为镇区内群众提供常见病,多发病 24 小时的连续医疗服务,还能积极的做好急、危、重病人的抢救和转诊工作。

(二)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 1. 医疗机构名称: 揭西县东园镇卫生院。
- 2. 地址: 揭西县东园镇东园圩。
- 3. 邮政编码: 515437
- 4. 所有制形式: 全民
- 5. 医疗机构类别: 乡镇卫生院
- 6.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精神科(门诊)/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 7. 服务对象: 社会
- 8. 法人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姚乐阳、李小康

(三) 经批准开展的各项诊疗技术和特殊临床检验项目

我院是综合卫生院,技术力量雄厚,设备较先进,服务优良, 环境较优美,是全镇医疗、技术培训、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和急 救中心;担负全镇的急危重病、多发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急 救及治疗任务。

二、医疗机构环境

(一) 医疗机构位置及周边的交通

位于揭西县东园镇东桥园村委新寨村。我院地处揭普三县交 界处,东接蓝城区白塔镇,西接本县塔头镇,南接本县棉湖镇, 北接本县京溪园镇,总人口4万多人,常住人口3万人。



(二) 医疗机构内交通线路及导诊路标提示

综合楼	科室分布
一楼	收费处、中药房、西药房、急诊科、护士站、防疫科、儿保、门诊部
二楼	检验科、B超、心电图、X光室、妇产科、住院部、手术室
三楼	公共卫生科、办公室、财务室、党员活动室、党建办公室、院长室

(三)门诊、急诊、住院部各病房的设置

全院共设置床位40张。

三、医疗服务概况

(一) 临床、医技科室名称、服务内容等医疗服务基本情况

临床科室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骨科、儿科、中 医康复科等。中医科有中医骨伤科、康复理疗科、中医针灸按摩 科、腰腿病椎间盘突出专科等。医技科室有影像科、检验科、超 声科等。

(二) 医疗机构服务时间

工作时间: 上午: 8: 00-11:30

下午: 2: 30-5:30

门急诊部、住院部: 节假日照常上班, 24 小时提供医疗服务。

(三)门诊、急诊、住院服务流程和便民服务措施及流程

1、医院有优化患者门急诊就诊流程的具体措施,制定了门 急诊高峰时段合理分流患者的工作预案和缩短患者等候时间的 措施及规定,并已组织实施。医院根据患者需求和临床检查的特

- 点,安排上班时间,各科室提前到岗,按时为就诊病人提供诊疗服务。每天门诊就诊高峰期时,确保收费处、药房窗口人员安排充足,减少病人排队时间,保障病人需求。
- 2、建立医院急诊绿色通道,制定了急危重症患者优先处置制度,实施"先诊疗、后结算"模式,确保急救绿色通道"畅通、规范、高效、安全"。
- 3、门急诊设有完善、清晰易懂的医疗就诊标识,能够合理 规划患者流向并指导患者前往相关科室就诊。
- 4、门诊具有合理的门急诊导诊措施。实行门诊部和急诊科 护理工作人员弹性工作制,增加夜间导医,做到高峰时段人员充 足,有序分流患者。导诊人员引导患者就诊,提供健康教育咨询, 协助老弱危重患者办手续,免费提供轮椅检查,开水供应等。
- 5、提供方便快捷的检查结果查询服务。向患者提供纸质检查检验结果报告单外,还提供现场、电话查询方式。
- 6、医院检验科、放射科、彩超心电图室、收费处、药房、 病区均实行 24 小时服务,做到病人随到随查。
- 7、在住院处增设出入院病人接诊站,由门诊护士指导患者办理出入院手续,入院患者由护士送入病房,转交于相关科室的主班护士,既要保证专科病人的专收,又要缩短患者的入院时间,免去患者办完手续后寻找入住科室的忙乱,以改进对出院患者的服务。
 - 8、继续开展午间、方便门诊、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增加

方便门诊医师, 充实门诊力量, 缓解患者看病等待时间长问题。

(四) 提供门诊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咨询电话: 0663-5383003。

四、行风廉政建设

(一) 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

1. 病人的权利

- (1)病人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利。病人有权要求有关其病情资料、治疗内容和记录应如同个人隐私,须保守秘密。病人有权要求对其医疗计划,包括病例讨论、会诊、检查和治疗都应审慎处理,不允许未经同意而泄露,不允许任意将病人姓名、身体状况、私人事务公开,更不能与其他不相关人员讨论别人的病情和治疗,否则就是侵害公民名誉权,受到法律的制裁。
- (2)病人有获得全部实情的知情权。病人有权获知有关自己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 (3)病人有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利。当人们的生命受到疾病的折磨时,他们就有解除痛苦、得到医疗照顾的权利,有继续生存的权利。任何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病人的求医要求。人们的生存权利是平等的,享受的医疗权利也是平等的。医护人员应平等地对待每一个病人,自觉维护一切病人的权利。

(4)病人有参与决定有关个人健康的权利。病人有权接受治疗前,如手术、重大的医疗风险、医疗处置有重大改变等情形时,得到正确的信息,只有当病人完全了解可选择的治疗方法并同意后,治疗计划才能执行。

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医务人员要向病人说明拒绝治疗对生命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

如果医院计划实施与病人治疗相关的研究时,病人有权被告 知详情并有权拒绝参加研究计划。

- (5)病人有权获得住院时及出院后完整的医疗。医院对病人的合理的服务需求要有回应。医院应依病情的紧急程度,对病人提供评价、医疗服务及转院。只要医疗上允许,病人在被转到另一家医疗机构前,必须先交代有关转送的原因,及可能的其他选择的完整资料与说明。病人将转去的医疗机构必须已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转院。
- (6)病人有服务的选择权、监督权。病人有比较和选择医疗机构、检查项目、治疗方案的权利。医务人员应力求较为全面细致地介绍治疗方案,帮助病人了解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病人同时还有权利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管理、后勤、管理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监督。因为病人从到医疗机构就医开始。即已行使监督权。
- (7)病人有免除一定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权利。按照病人的病情,可以暂时或长期免除服兵役、献血等社会责任和义务。这

也符合病人的身体情况、社会公平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

- (8)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不当,造成病人人身损害的,病人有通过正当程序获得赔偿的权利。
 - (9) 请求回避权。

2. 病人的义务

- (1)积极配合医疗护理的义务。病人患病后,有责任和义 务接受医疗护理,和医务人员合作,共同治疗疾病,恢复健康。 病人在同意治疗方案后,要遵循医嘱。
- (2)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是为了保障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就诊须知、入院须知、探视制度等都对病人和家属提出要求,这是为了维护广大病人利益的需要。
- (3)自觉维护医院秩序。医院是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的公共场所,医院需要保持一定的秩序。病人应自觉维护医院秩序,包括安静、清洁、保证正常的医疗活动以及不损坏医院财产。
- (4)保持和恢复健康。医务人员有责任帮助病人恢复健康和保持健康,但对个人的健康保持需要病人积极参与。病人有责任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和促进健康。

(二) 服务投诉方式和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

揭西县东园镇卫生院服务投诉电话: 0663-5382405。

上级部门投诉方式: 到卫健局或纪检部门投诉或电话投诉。

(三) 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1、完善制度,落实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揭西县东园镇卫生院始终坚持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纳入医院考核,常抓不懈。针对当前医疗卫生行业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收受医药回扣、红包、大处方和医疗乱收费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规范医药购销和诊疗服务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进一步促进我院行业作风建设。

2、严肃纪律, 狠抓红包、回扣、大处方等热点问题

严格执行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与医药公司签署廉洁合同,全院医护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组织全院职工观看全国卫健系统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学习他们恪尽职守、兢兢业业、踏实肯干、无私奉献、清正廉洁、忘我工作、勇于献身的精神。做到履行职责、诚信服务、尊重病人、廉洁行医,将医德医风与业务考核结合在一起,不断增强职工搞好行业作风的自觉性,杜绝收受"红包""回扣""大处方"现象。